

# 阿扎河乡垵施洛孟产业片区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阿扎河乡垵施洛孟产业片区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红县发改办(2026)22号文件及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红县发改办(2026)32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红河县阿扎河乡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不足部分为地方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阿扎河乡垵施洛孟产业片区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编号：GCJH532500202601240002。

### 2.3 项目概况:

1. 原有机耕路硬化：对两条共计4620米的原有机耕路进行混凝土硬化，机耕路路基宽4米，路面宽3.6米，路面为0.2米厚C30混凝土面层，共计硬化路面17412平方米（含错车道78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涵洞及道路标识牌等设施。

2. 挡土墙：支砌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共420立方米。

3. 灌溉水沟修复：对灌溉水沟局部破损处拆除修复，共计2100米。

2.4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44.6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415.67万元。

2.5 项目地点：阿扎河乡垵施村委会和洛孟村委会。

2.6 招标范围：完成阿扎河乡垵施洛孟产业片区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报批报建手续资料、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②施工部分：完成设计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售后质保等工作，并负责一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审核等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7 工期要求：建设期 24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8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设计图纸满足施工需要，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须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2.9 质量保修期：整体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②施工资质要求：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施工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要求：投标人（施工单位）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B证），且在有效期内。

###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社保证明，且出具时间应从发布公告之日起方为有效；

(2)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证明，且出具时间应从发布公告之日起方为有效。（注：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 3.5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若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除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

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线上签订合同，共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不超过两个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红河州”，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

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红河州”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跑马新街邮政局对面原国税局 6 楼）。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注意事项：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3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红河县阿扎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 红河县阿扎河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罗建强

联系电 话: 18214630564

招标代理机构: 红河铭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红河县迤萨镇莲花路财政局一楼 1 号商铺

联 系 人: 许忠丽

联系电 话: 15087318160、0873-4531066

行政监督单位: 红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873-4621320

2026 年 2 月 28 日